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晋政办发〔2023〕43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《山西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工作方案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7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山西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工作方案

受疫情影响,经省政府同意,原定于2022年举办的山西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(以下简称“省残运会”)延期至2023年举办。本届省残运会由省政府主办,省残联、省体育局、大同市政府共同承办。为确保本届省残运会圆满成功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竞赛工作

(一)竞赛项目

个人项目13个:田径、游泳、盲人柔道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射击、射箭、轮椅击剑、举重、象棋(与省运会同办)、围棋(与省运会同办)、飞镖、盲人跳绳。

集体项目4个:旱地冰壶(轮椅组、听力组)、盲人门球、聋人足球(5人制)、聋人篮球。

(二)竞赛项目布局

省残运会比赛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办法举行。

轮椅击剑、盲人门球的比赛已于2022年6月20日至24日在运城市举办。

旱地冰壶(轮椅组、听力组)比赛已于2022年7月11日至15日在晋中介休市举办。

射击比赛于2023年7月在临汾市举办。

射箭比赛于2023年7月在运城市举办。

其余比赛于2023年9月5日—10日在大同市举办。

(三)竞赛组织

各体育项目由省残联、省体育局共同组织实施。

二、重要活动

(一)组委会第一次会议:2023年9月6日上午在大同市体育中心会议室举行。

(二)省领导接见全省残疾人体育工作者代表:2023年9月6日下午在大同市体育中心体育馆举行。

(三)开幕式:2023年9月6日20:00在大同市体育中心体育馆举行。

(四)组委会第二次会议:2023年9月9日下午在大同市体育中心体育馆举行。

(五)闭幕式:2023年9月9日20:00在大同市体育中心体育馆举行。

(六)新闻发布会:适时在大同市召开本届省残运会新闻发布会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成立省残运会组委会,由省委副书记商黎光担任组委会名誉主任,副省长刘旸、副省长熊继军担任组委会主任,省残联理事长巩成,省体育局局长赵雁峰,大同市委副书记、市长张强,大同市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艾凌宇担任执行主任,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网信办、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、省财政厅、省

文旅厅、省卫健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信访局、省档案局、团省委、省档案馆、省消防救援总队、省纪委监委驻省民政厅纪检监察组、大同市委、大同市政府负责人担任副主任，省残联理事长兼任秘书长，省残联副理事长、省体育局副局长、大同市副市长兼任副秘书长，成员由省直相关单位、省残联、省体育局有关处室和大同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组委会下设办公室、竞赛部、计划财务部、新闻宣传部、大型活动部、资源开发部、志愿者工作部、安全保卫部、医疗卫生保障部、后勤保障部、纪律检查部、反兴奋剂工作部等 12 个部门，分工负责、各司其职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办公室

由省残联分管副理事长兼任主任，成员包括：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五处、秘书六处，省残联办公室、人事部，省档案局、省档案馆相关处室，大同市相关单位负责人。

工作职责：

1. 负责成立省残运会组委会工作机构，组织召开组委会工作会议，承担会议的会务工作。

2. 负责撰写省残运会领导讲话、会议纪要等有关材料，负责组委会有关文件的起草、印发和各类往来公文的收发、转办、催办、归档工作。

3. 负责省残运会文档管理工作，按照《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档案局第 16 号令）和《山西省重大活动档案管

理办法》，制定省残运会档案管理方案和归档范围等制度、标准，确保运动会从筹备到结束全过程形成文件材料完整、齐全、规范、安全，并在运动会结束6个月后向有关机构移交。

4. 负责省残运会组委会领导的礼宾活动安排，负责组委会贵宾接待、对外联络、重大活动协调等工作。

5. 负责协调组委会各部门工作，编制工作计划网络图。

6. 汇总编印省残运会总秩序册、总成绩册和指南，制作省残运会各种证件。

7. 督导大同市组织开、闭幕式等大型活动。

8. 负责省领导接见全省残疾人体育工作者代表的组织和会务工作。

9.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竞赛部

由省残联分管副理事长、省体育局分管副局长兼任部长，成员包括省残联宣文部、教就部，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、全民健身处，省体育科学研究所、大同市残联和大同市体育局负责人。

工作职责：

1. 制定省残运会工作方案。

2. 制定竞赛项目竞赛总规程及单项竞赛规程，制定竞赛日程表，负责竞赛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3. 督促、检查竞赛项目承办单位的有关工作，指导承办单位成立竞赛委员会并制定工作职责。

4. 制定赛区管理、运动员资格审查、报名注册、赛风赛纪方面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,处理运动员资格纠纷。

5. 负责各比赛场地器材的检查验收,订制竞赛奖杯、奖章和证书,制定各项目颁奖组织方案并指导实施。

6. 负责竞赛项目技术官员、仲裁委员、裁判员、竞赛工作人员和竞赛督察员的选派与聘任。

7. 负责汇总、核定并公布竞赛成绩,配合办公室编印总秩序册、总成绩册。

8. 负责奖牌榜、总分榜、输送贡献榜排名统计工作以及各代表团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评选工作。

9.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三)计划财务部

由省残联分管副理事长、大同市分管副市长兼任部长,成员包括省残联计财部、省财政厅相关处室、大同市相关单位负责人。

工作职责:

1. 编制省残运会经费预算,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,核拨、审核和管理经费开支。

2. 负责制定物资购置、发放和资产清理及善后处理办法并监督执行。

3.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省残运会期间各种会议和保障等工作。

4.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四)新闻宣传部

由省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、省委网信办分管副主任、大同市委宣传部长、省残联分管副理事长兼任部长，成员包括省委宣传部相关处室、省委网信办相关处室、省残联办公室和宣文部、省体育局科教宣处、大同市相关单位负责人。

工作职责：

1. 制定省残运会新闻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，确定下发省残运会会徽、宣传口号。

2. 负责召开省残运会新闻发布会，及时通报省残运会有关情况。

3. 负责省残运会开、闭幕式直播和大型活动宣传，设置主承办单位官网省残运会专栏，及时开展省残运会报道工作。

4. 负责确定省残运会媒体记者名单，配合后勤保障部做好媒体联络协调工作。

5. 负责制作省残运会运动员比赛、大型活动等精彩总结片。

6. 组织协调、实施主承办城市社会宣传活动，指导各赛区和比赛场馆的环境氛围宣传工作。

7. 配合竞赛部做好省残运会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评选工作。

8.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五)大型活动部

由大同市委宣传部长兼任部长，成员包括省残联办公室、宣文部和大同市相关单位负责人。

工作职责：

1. 制定省残运会开、闭幕式工作方案和组织机构并组织实施。
2. 负责省残运会开、闭幕式的组织策划和运行团队的组织管理工作。
3. 负责对省残运会开、闭幕式仪式流程、文体表演、人员管理、器材设备等所有环节进行审查和把关。
4. 负责收集参加省残运会开、闭幕式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,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身份认定和证件发放工作。
5. 负责省残运会开、闭幕式相关的后勤保障与服务工作。
6.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六)资源开发部

由大同市分管副市长、省残联分管副理事长兼任部长,成员包括省残联研究室、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、大同市相关单位负责人。

工作职责:

1. 统筹规划省残运会资源开发工作,制定资源开发实施方案。
2. 充分挖掘省残运会相关资源,积极推介省残运会并进行综合评估,提升省残运会的社会价值和市场价值。
3. 负责省残运会相关赛事和活动的品牌赞助及招商引资,协助各赛区做好招商、捐赠工作。
4. 统一规划管理由组委会确定的赞助招商、特许经营、社会捐赠等其他资源开发经营业务,使用好资源开发经费。
5. 指导各赛区在省残运会宣传品、赛事手册、比赛门票等印制品上发布广告,负责省残运会票务发放工作。

6. 统筹或协助各赛区赛事冠名工作。

7.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七) 志愿者工作部

由团省委副书记、大同市委副书记兼任部长，成员包括团省委相关处室、省教育厅相关处室、省体育局相关处室、省残联组联部、有关高校相关部门、大同市相关单位负责人。

工作职责：

1. 制定省残运会志愿者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2. 根据组委会各部门、各竞委会的需要，合理派遣志愿者和礼仪人员。

3. 配合新闻宣传部组织开展社会宣传工作。

4. 负责重大活动及各比赛场馆的文明观众、文明啦啦队的组织工作。

5. 负责组织志愿者机动队伍，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应急任务。

6.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八) 安全保卫部

由省公安厅分管副厅长、大同市分管副市长兼任部长，成员包括省公安厅相关处室、省应急厅相关处室、省消防救援总队相关处室、省信访局相关处室、省残联办公室和维权部、省体育局相关处室、大同市相关单位负责人。

工作职责：

1. 制定省残运会安全保卫、应急管理、信访维稳、消防安全工

作方案。

2. 做好省残运会期间全省社会面治安管控工作和火灾防控工作,为省残运会的安全顺利举办营造良好的治安和消防安全环境。

3. 做好驻地、比赛场馆、活动场地的安全保卫、应急管理、信访维稳、消防救援等工作。

4. 督导各部门对比赛场馆、活动场地进行安全检查,指导活动期间有关上访人员的接访、劝返工作,指导属地做好与活动相关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,调用足够人员、设备、车辆加强现场巡检、值守,防止发生火灾安全事故。

5.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九) 医疗卫生保障部

由大同市分管副市长兼任部长,成员包括省卫健委相关处室、省残联康复部、省康复研究中心、大同市相关单位负责人。

工作职责:

1. 制定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方案和疾病防控、卫生监督、医疗救护、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,并指导、督促各单项竞赛委员会做好组织实施。

2. 制定医疗保障、疾病防控、卫生监督、卫生应急等相关技术指南、工作规范,并组织专家开展各项业务培训。

3. 负责做好开闭幕式、比赛现场、代表团团部、运动员驻地的医疗救护、饮用水卫生、公共场所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。

4. 确定省残运会定点救护医院并开设运动员救治绿色通道。

5.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十) 后勤保障部

由大同市分管副市长、省残联分管副理事长兼任部长，成员包括省残联办公室、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处室、大同市相关单位负责人。

工作职责：

1. 制定省残运会组委会人员、各代表团团部、嘉宾、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、工作人员、新闻记者等人员的接待、交通等后勤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2. 制定食品安全、供水供电、通信保障、气象服务等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3. 对各赛区行政接待工作进行检查、督促和指导。

4. 制定省残运会通信保障方案，做好比赛场馆、驻地网络布设工作，确保通信安全畅通。

5.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十一) 纪律检查部

由省残联分管副理事长、省体育局分管副局长、省纪委监委驻省民政厅纪检监察组组长兼任部长，成员包括省残联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、大同市纪委监委负责人。

工作职责：

1. 负责制定省残运会工作人员纪律规定。

2. 负责成立纪律检查机构并组织监察人员的培训工作。

3. 负责监督检查省残运会各机构及工作人员执行党纪政纪、廉洁自律和节俭办赛各项要求的落实情况。

4. 负责省残运会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的督察工作。

5. 负责受理对省残运会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。

6. 负责监督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的评选工作。

7.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十二)反兴奋剂工作部

由省残联分管副理事长、省体育局分管副局长兼任部长,成员包括省残联宣文部、省体育局科教宣处、省体育科学研究所(省反兴奋剂中心)、大同市体育局负责人。

工作职责:

1. 制定省残运会反兴奋剂工作方案,成立组织机构并组织实施。

2. 负责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培训并组织兴奋剂抽检工作。

3. 对违规运动员和单位提出处理意见。

4. 对兴奋剂检查情况进行通报。

5.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广泛开展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。省残运会期间全省各级残联、各有关单位和相关社会机构要结合实际积极行动、认真组织,在三晋大地掀起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高潮。

(二)注重弘扬山西传统体育文化。省残运会要注重残疾人体育赛事活动的文化挖掘,全方位丰富残疾人体育赛事活动的文化

内涵,充分弘扬我省传统体育文化。在省残运会宣传品制作、赛事手册编排、场馆布置等环节尽可能注入山西文化元素。

(三)倡导勤俭节约。加强对赛事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,严格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。省残运会期间不举行宴请,不组织与运动会无关的活动,要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,各项经费开支严格按照标准执行。要倡导“节俭、务实、高效”的省残运会新风尚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(一)组委会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赛事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。

(二)组委会人员如有变动,由新任人员承担原任人员在组委会的全部工作职责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7月13日印发

